附件3

# 软件著作权、使用权证明或相关授权证明

1.内容概述

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可为自行开发或其他企业开发，应具有软件著作权、使用权或相关授权。

2.注意事项

（1）申请企业自行开发的信息系统

一是已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，企业直接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即可，软件著作权证书上的著作权人应与申请接入企业一致。

二是未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，企业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并盖章。

（2）其他企业开发的信息系统

一是已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，则由其他企业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授权使用证明，软件著作权证书上的著作权人应与授权方名称一致。

二是未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，则需由其他企业提供情况说明和授权使用证明，说明和证明可合并为一份资料，内容完整即可。

三是授权使用证明应由授权方盖章。